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545號

原告 鄭勝夫

訴訟代理人 王世華律師

複代理人 李懿淳

被告 林封文

訴訟代理人 涂朝翔

陳彥志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犯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參萬貳仟玖佰玖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參萬貳仟玖佰玖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9,913,6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為供擔保假執行之聲請（見審交附民卷第1頁）。嗣於民國108年7月17日當庭變更請求項目，並將請求本金數額變更為9,8

12,373元（見本院卷第5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106年9月16日14時1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沿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東往西方向駛至金華街、潮州街55巷口，且於行駛至潮州街55巷時欲左迴轉，因系爭汽車已超過該巷口，被告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有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且依當時天氣晴，日間有自然光線，柏油道路乾燥、無缺陷，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後方來車並禮讓直行車先行，適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見被告所駕汽車貿然向左迴轉，伊即緊急煞車致失去重心，因而人車倒地，受有左遠端脛骨和腓骨開放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合稱系爭車禍）。

（二）伊因系爭車禍支出醫療費用99,612元、看護費用37,400元（以每日2,200元、住院17日計算）、親友照顧費用248,600元（以每日2,200元、出院休養113日計算）、交通費用1,800元，並因系爭車禍而致延遲業務損失2,092,830元、不能工作損失152,667元（計算式：每月收入45,800元÷30日×不能工作日數100日=152,66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且受有勞動能力減損4,179,464元（每月收入為45,800元、勞動力減損比例61.52%、勞動能力減損期間以12年4個月又10日計算），伊並因系爭傷害受有精神上痛苦，請求精神慰撫金3,000,000元。

（三）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伊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等語。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9,000,3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01 (一)伊對於系爭車禍並不爭執；就醫藥費用於國立臺灣大學醫學
02 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就醫之93,112元部分不爭執，
03 但中醫診療6,500元部分未提出診斷證明書，不能證明與系
04 爭車禍有關；又住院看護費37,400元、交通費用1,800元部
05 分均不爭執；親友照顧費用部分，因臺大醫院回函認原告住
06 院期間需專人全天24小時看護、出院後需半日看護至受傷後
07 100日，是伊不爭執原告因系爭車禍住院17日期間之全日看
08 護費用，其亦不爭執剩餘休養日數為83日，並以半日看護費
09 即1,100元計算親友照顧費用；就不能工作損失部分，原告
10 雖主張有業務遲延損失2,092,830元，然原告僅以擔任負責
11 人之康盟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康盟公司）營收申報書為憑，
12 卻未說明計算方式，且康盟公司係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與
13 原告個人收入無涉，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另就不能工
14 作損失274,800元部分，原告係以每月投保薪資45,800元為
15 計算基準，惟勞保投保薪資並不同實際所得，且原告為康
16 盟公司負責人，是否確因系爭車禍受有工作損失，尚非無
17 疑；關於勞動力減損部分，原告未因系爭車禍受有收入減少
18 之損害，難認原告因而受有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害；精神慰撫
19 金部分，原告所請求精神慰撫金之數額，顯屬過高，請求審
20 酌兩造身分、地位、資力、加害程度等情形予以酌定。

21 (二)本件縱認伊有賠償之責，然原告行經前揭肇事路段時，未靠
22 右行駛，亦未注意伊駕車已打方向燈、減速等狀況，復未與
23 伊所駕汽車保持安全距離，迨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又未減
24 速慢行，以致原告一見系爭汽車在前方迴轉時，即緊急煞車
25 致機車鎖死失去重心而失控倒地滑行，原告對系爭車禍亦與
26 有過失。

27 (三)兩造前於本院刑事案件審理時達成協議，即伊先給付原告10
28 萬元，雙方同意若將來民事判決本件損害賠償總金額高於10
29 萬元，則應扣除刑事和解金10萬元，若本件損害賠償總金額
30 低於10萬元，伊就差額亦不得請求返還，是本件原告得請求
31 之損害賠償金額應再扣除前開10萬元等語置辯。

01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若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02 告免為假執行。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被告對系爭車禍有無過失而構成侵權行為？按因故意或過
05 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06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系
07 爭車輛左迴時為注意其他車輛，致其緊急煞車而人車倒地，
08 並受有系爭傷害等節，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審交簡字
09 第31號判決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50日，緩刑2年，並
10 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

11 （二）、談話紀錄表、現場與車損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
12 拍照片、診斷證明書等在卷可參（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
13 7年度偵字第9471號卷第19至43、53至59、67頁），且有本
14 院108年度審交簡字第31號刑事判決可佐，復經本院依職權
15 調閱上開刑事卷宗核閱屬實。又關於系爭車禍之發生，乃被
16 告駕駛之系爭汽車於肇事路口左迴轉，影響直行車行駛動
17 線，致原告駕駛之系爭機車打滑而肇事，以被告駕車「迴轉
18 未注意其他車輛」為肇事主因，此亦有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
19 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為憑（見本院卷第297頁），而被告
20 前於刑事審理程序中亦坦承犯罪（見審交易卷第33頁），亦
21 對於發生系爭事故之經過、結果為不爭執（見本院卷第000
22 頁），堪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傷害之結果間有因果
23 關係，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堪認定。從而，
24 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
25 據。

26 (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看護費用、親友照顧費用、交
27 通費用、不能工作損失、勞動能力減損及精神慰撫金，有無
28 理由？

29 1. 醫療費用：

30 ①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謂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係指侵權行為
31 之被害人於被害以前並無此需要，因被害以後始有支付此費

用之必要者而言；是以身體、健康被害，經延醫治療所支出之醫療費用，如確屬必要者，即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547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定。原告主張因系爭車禍受傷，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被告固不爭執原告於臺大醫院就醫費用93,112元，然否認中醫就診費用6,500元，並以前詞置辯，依前揭說明，自應由原告對中醫就診之利己事實盡舉證責任。

②經查，原告因系爭車禍受傷，已經認定如前，其因此於臺大醫院支出之醫療費用共93,112元，有臺大醫院費用證明單為憑（見本院審交附民卷第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堪信屬實，亦屬必要，是就醫療費用93,112元部分，應予准許。而就中醫診療費用6,500元部分，原告固提出德恩中醫診所之醫療費用明細收據為據（見本院卷第33頁），然未能提出於德恩中醫就診之診斷證明書或病歷等以明其就診事由，即難遽認此醫療費用與系爭傷害有關，是中醫診療部分之請求，即難認有據。

③是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93,112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2. 住院看護費37,400元、交通費用1,800元：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住院看護費、交通費用，有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照顧服務費收據、社團法人台灣博齡協會證明書等在卷可參（見審交附民卷第4、18至19頁、本院卷第6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21、323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亦屬有據。

3. 親友照顧費用：

①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請求賠償，始符公平

01 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照）。原
02 告主張因系爭車禍受傷而有看護之必要，並由親友照顧，請
03 求每日2,200元計算、總計113日之照顧費用，為被告所否
04 認。

05 ②經查，原告主張有專人看護之必要，有提出臺大醫院診斷證
06 明書醫師囑言記載「...參考病患受傷後之本院病歷、個案
07 之職業特性及醫學文獻，推估病患從受傷後可休養約100
08 天」（見本院卷第97頁），並經臺大醫院以108年9月16日校
09 附醫秘字第1080904763號回復意見表查復意見為「住院期間
10 需由專人全天24小時看護。出院後需半日看護至受傷後100
11 天。」（見本院卷第257頁），可認原告因系爭車禍受傷，
12 於住院期間有專人全日看護必要，而出院後亦有需半日看護
13 至受傷後100日之必要，其餘請求之看護日數、看護時間並
14 未舉證以實其說，即屬無據。

15 ③又查，原告因系爭車禍於106年9月16日急診，於同日住院至
16 同年10月2日出院等情，有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憑（見審
17 交附民卷第4頁），上開期間共17日即為住院期間需專人全
18 日看護之日數，已經認定其向被告請求住院看護費37,400
19 元，為有理由，自不得重複請求，是扣除前揭日數後，原告
20 於出院後需半日看護之日數尚有83日，此部分被告亦同意以
21 每日1,100元計算照顧費用，從而，原告請求親友照顧費用9
22 1,300元（計算式：1,100元×83日＝91,300元），為有理
23 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24 4. 不能工作損失：

25 ①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僅須填
26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即積極損害），並須填補債權人所失利
27 益（即消極損害），民法第216條規定甚明。此所謂消極損
28 害（所失利益），乃一般可得預期利益之損害，並不以取得
29 利益之絕對的確實為必要，凡按外部情事，足認已有取得利
30 益之可能，因責任原因事實之發生，致不能取得者，即為所
31 失之利益。又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

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禍受傷，導致其經營之康盟公司業務、營收受損，不能按原排定計畫前往美國或其他國家參加會議，而受有遲延業務損失2,092,830元，且因有100日不能工作，按每月投保薪資45,800元計算，受有不能工作損失152,667元，被告雖不爭執原告為康盟公司之負責人，並為有工作之人之事實，惟否認原告有遲延業務及薪資損失。

②經查，原告主張其受有遲延業務損失，僅提出康盟公司之營業人銷售稅額與稅額申報書為據（見本院卷第73至95頁），然究竟係何業務因此遲延、預定開會計畫等內容為何，均未具體說明，復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認其主張受有遲延業務損失部分為有理由。

③次查，原告主張因系爭車禍受傷而休養100日因此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僅提出勞保投保資料明細記載其投保薪資為45,800元，且不適用就業保險（見本院卷第35頁），並無其他證明之方法以確定其平均每月所得，本院參酌原告為康盟公司之負責人，而非受雇者，故其本即得自由申報投保薪資，其自105年至107年間雖無薪資所得之資料（見不公開卷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見明細表），然原告經營之康盟公司自105年11月起至107年10月間之每二個月申報之營業銷售額均高達數百萬元（見本院卷第73至95頁），堪認原告實際收入高出投保薪資甚多，是原告因系爭車禍受傷而無法工作期間所損失之收入，倘以其投保薪資45,800元計算，仍屬適當。準此，原告因系爭車禍受傷不能工作期間之收入損失，應按不能工作期間100日，每月收入45,800元計算，據此核算，原告得請求不能工作損失為152,667元（計算式：45,800元÷30日×100日＝152,667元）。

5. 勞動能力減損：

①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而喪失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其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

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為準。又商人之經營能力固為勞動能力之一種，但營業收入乃出於財產之運用，資本及機會等皆其要素，不能全部視為勞動能力之所得。次按身體或健康受侵害而減少勞動能力者，其減少及殘存能力之價值，不能以現有收入為準，蓋現有收入每因特殊因素之存在，而與實際所餘勞動能力不能相符，現有收入高者，一旦喪失其職位，未必能自他處獲得同一待遇，故所謂減少及殘存能力之價值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394號、61年台上字第1987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受有勞動能力減損，被告雖抗辯原告之收入、薪資實際未受影響，然被害人身體或健康受侵害，致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其本身即為損害，並不限於實際所得之損失，是被告此部分所辯，自不足採。

②查，原告為康盟公司負責人，其每月收入以45,800元為可採，已經認定如前。原告雖主張其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61.52%，然僅提出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為推估，實不足以之認定原告勞動能力減損比例。又原告所受勞動能力減損比例，前經臺大醫院108年11月15日校附醫秘字第1080906041號函檢附辦理司法機關委託鑑定案件意見表回覆稱：「...鄭先生於106年9月16日發生意外事故，送本院診治。依108年10月30日鄭先生至本院到院鑑定時之病史詢問和身體診察評估，鄭先生目前遺留之穩定傷病有：左脛骨腓骨遠端開放性骨折術後併創傷性關節炎。依美國醫學會永久障害評估指引，評估如下：（1）左脛骨腓骨遠端開放性骨折術後併創傷性關節炎：目前遺留有左踝關節活動度受限，評估其下肢障害比例為14%，換算全人障害比例6%。（2）復參酌加州失能評估評級表，將受傷部位未來賺錢能力、職業別、和受傷年齡等因素納入考量，得其調整後勞動能力減損百分比為7%。」（見本院卷第281頁）。本院審酌臺大醫院已綜合考量原告所受傷害、門診評估之病史詢問及理學檢查等結果，

並依據美國醫學會永久障害評估指引為評定標準，始評估原告失能比例，應認臺大醫院前述鑑定結論以原告之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7%為可採。

- ③原告係54年1月23日出生，依一般情形推算，可持續工作至強制退休年齡65歲即119年1月22日。從而，原告得請求自系爭車禍休養100日後即106年12月25日起至119年1月22日，共12年又29日，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後，原告勞動能力減損金額為370,861元（計算式： $45,800 \text{元} \times 7\% \times 12 = 8,472 \text{元}$ 。 $38,472 \times 9.00000000 + \left[38,472 \times 0.00000000 \right] \times \left[10.00000000 - 0.00000000 \right] = 370,861.00000000$ 。其中9.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 $0/12 + 29/365 = 0.00000000$ 】）。

6. 精神慰撫金：

按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謂相當之金額，應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慰撫金是否相當，應以加害行為之加害程度及被害人所受痛苦，斟酌加害人及被害人之身分、經濟地位等各種情形定之（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因系爭車禍受有系爭傷害，並造成其勞動能力減損7%，足見原告所受傷勢致生活、行動、工作確有相當不便，精神應受有相當之痛苦；本院審酌原告自述為經營美甲美睫產品公司之負責人，名下有汽車、房屋、土地等多筆不動產，而被告自述專科畢業，從事業務工作，每月收入約為7、8萬元，已婚、需扶養母親及二個小孩等情（見本院卷第325頁）；參以原告上開傷勢、被告過失情節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慰撫金金額以30萬元為適當，逾此金額之主張，即無可採。

7. 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047,140元（計算式： $93,112 \text{元} + 37,400 \text{元} + 1,800 \text{元} + 91,300 \text{元} + 152,667$

元+370,861元+300,000元=1,047,140元)。

(三)被告抗辯原告與有過失，有無理由？

1.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辯稱原告於行經肇事路段時，未靠右行車，亦未注意其駕駛之系爭汽車已打方向燈、減速，復未與其之汽車保持安全距離、減速慢行而驚嚇自摔，係與有過失等節，則為原告所否認。
2. 關於系爭車禍之發生，乃被告駕車「迴轉未注意其他車輛」為肇事主因，而被告駕駛之系爭機車雖為直行車，然於系爭車禍發生前係行駛在系爭汽車後方，至路口監視器影像見系爭機車倒地滑行前，見系爭汽車向左偏進行迴車時間約為3秒，原告駕駛系爭機車應有足夠反應時間，卻未即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使煞車打滑倒地，原告之「駕駛失控」係肇事次因等節，有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97頁），原告既有前揭反應時間得採取煞車或閃避之必要措施，然仍駕車失控倒地受傷，對損害之發生即屬與有過失，茲審酌原告上開駕駛行為，對損害發生原因力之程度及過失情形，認原告與被告各應負30%、70%之過失責任。則依前述過失比例計算，被告應賠償原告732,998元（計算式：1,047,140元×70%=732,998元）。

(四)兩造於本院刑事案件審理時達成協議之金額，是否應扣除？

查，被告前於本院刑事案件審理時先給付原告10萬元，兩造並同意此部分金額為損害賠償之一部，不免除被告其餘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且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由本院民事庭審理結果，判決所認定之損害賠償額若高於10萬元，不足部分被告應給付原告差額；若低於10萬元，原告無庸退還等節（見審交易卷第33頁），則依兩造之協議，本件原告得請求之金額應再扣除前開被告已給付之10萬元。

(五)法定遲延利息：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屬無確定期限之債，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08年1月21日由被告親自受領（見審交附民卷第1頁），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當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32,000元，及自108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假執行之宣告：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均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不應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唐 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趙盈秀